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仁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怡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2時14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郭仁傑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2時14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。惟因本案卷證繁雜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通